

98 年師資培育工作夥伴業務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

主席：周恩文處長

記錄：鄧傳真秘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抽空前來參加會議，這是本處首次辦理這樣性質的業務協調會議，雖然師資培育主要的行政工作是由本處來做，但仍有許多工作需要勞煩系所，特別是師培學系，所以每學年如果有這樣的機會讓各位了解我們的想法，交換彼此的工作經驗，一起解決困難，使工作可以推動地更為平順，這就是我們召開會議的目的。

今天會議進行的程序是先向各位報告本處師培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三個組跟各位工作上和業務上的關係，最後一段時間讓大家面對面意見交流，如果你對本處有所指教，或處理師培業務碰到困難，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二、各組組長業務說明（詳附件簡報資料）

乙、意見交流

1、問：有關師資生是否具備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的資格，係於學生申請實習時由系所審核；但學生在修習專門課程時，也必須審核他是否具備此項資格嗎？

答：學生在修習專門課程時，請告知他申請實習時需具備該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的資格，以避免他將來申請實習時，始得知資格不符，而無法實習。舉例而言，一個外系所的學生詢問貴系可否修習「生涯規劃」科專門課程，請您一定要先告知他，日後如果要以這一科去實習，須由貴系認定他是否具有生涯規劃科的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的資格。

2、問：請問學生報考教育學程時，為何須檢附「名次證明書」？研究所的學生是否也需檢附？

答：學士班學生經各學系第 2 階段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才能報考教育學程。而依簡章之規定，學士班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因此需檢附「名次證明書」，以查核其是否符合資格。而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申請條件是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所以研究生報考教育學程時無需檢附「名次證明書」，只要檢附歷年成績單即可。

3、問：請問提高編級學生是否可以參加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答：師資培育生甄選對象是各師培學系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所以新生入學後提高編級為二年級學生，如要修習教育學程，即無法參加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只能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4、問：請問本校成立「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是否會延誤申請加科登記時程，進而影響學生參加教師甄選的權益呢？

答：「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是依教育部的規定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原則上每個月召開1次，但在申請案件多時，會增加開會的次數，至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申請合格教師證書部份，因為申請數量龐大，召開審查委員會的時間將會提早，避免延誤辦理時程。

5、問：他校畢業考入本校研究所的學生，除教育實習課程外，若他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都已在他校修畢，是否可向本校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答：原則可以，但他申請實習科別的專門課程，需為本校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門課程，且須經相關系所認定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的科目及學分數。

6、問：調查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以前各系是以入學年度作基準來作調查，貴處則是以畢業年度為調查依據，請問是否可以統一以入學年度，或是以畢業年度為準？

答：有關各系所調查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可分為二個部份，第一是應屆畢業的師資生考上教師甄試的錄取率，第二是全系所學生的就業率。這二部份都是大學評鑑的重要項目，所以都非常重要。